

关于冠县 2023 年财政决算 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年10月在冠县第十八届

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上

冠县财政局局长 贡庆臣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我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冠县 2023 年财政决算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80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增长 7%。其中：税收收入 994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增长 1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51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1%，增长 13.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400 万元、返还性收入 1009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7460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7708 万元、调入资金 8638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5 万元及上年结转收入 28539 万元，收入总计 660129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

出 3833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0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650 万元以及结转下年支出 100652 万元，支出总计 660129 万元。收支平衡。

2.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47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1%，增长 0.3%。其中：税收收入 688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9%，增长 7.8%。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29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15.9%。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400 万元、返还性收入 929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5439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57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5 万元、调入资金 86381 万元以及上年结转收入 28349 万元，收入总计 595554 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 3616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0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650 万元以及结转下年支出 100486 万元，支出总计 595554 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2339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增长 48.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105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4%，增长 51.6%。

政府性基金支出 3280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1%，增长 28.7%。政府性基金支出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务院“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原则，对部分未形成实际支出的项目按财政结转下年处理。

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11219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11900 万元及上年结转收入 55368 万元，收入总计 51245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 17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8250 万元、调出资金 750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1012 万元，支出总计 512454 万元。收支平衡。

2.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339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增长 50.5%。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254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4%，增长 29.4%。政府性基金县本级支出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一是按照国务院“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原则，对部分未形成实际支出的项目按财政结转下年处理；二是将部分基金补助乡镇，由乡镇级列支。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119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632 万元和上年结转收入 55368 万元，收入总计 509867 万元。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 170 万元、调出资金 750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101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58250 万元，支出总计 509867 万元。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下同）收入 848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4%，增长 7.1%。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39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增长 6.4%。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150867 万元。

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同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9 万元，收入总计 3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结转下年支出 5 万元以及调出资金 16 万元，支出总计 31 万元。收支平衡。

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同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省核定我县政府债务总限额 98.2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1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1.1 亿元。具体构成：一是 2022 年政府债务总限额 83.48 亿元；二是 2023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5.39 亿元；三是省财政厅收回限额

0.61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98.0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9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91.07 亿元，在省核定的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2023 年，冠县财政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全年目标任务，实化细化工作举措，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精打细算，确保财政平衡。

加大收入组织力度，密切跟踪分析经济形势对财政增收的影响，做好分析研判，加强协调调度，强化税源管理，严格非税收入入库。发挥财政职能优势，及时获取最新政策信息和资金投向，最大限度争取资金，全年共争取到各类无偿资金 45.3 亿元，增长 44.7%；争取到政府债券资金 21.6 亿元，增长 19.6%。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精打细算管控支出，大力压减日常公用经费和非急需项目，严控各类新增支出，及时盘活收回闲置低效资金统筹用于保障改善民生。

（二）全面统筹，保障运行稳定。

一是助企纾困培本元。投入就业扶持资金 9327 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9708 万元支持就业创业，投入 8100 万元支持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和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出台《冠县政府性融资担保费补贴管理办法》，拿出 350 万专项资金助力解决企业融资难题，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新增 8.7 亿元，“鲁担惠农贷”业务新增 2.8 亿元，位居全市第一。我县获评山

东省财金联动支持乡村振兴示范县、聊城市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县，获奖补资金 600 万元。二是**惠农解难固根基**。统筹整合资金 10.4 亿元，支持 134 个农业项目建设，投资规模位居全市第一，我县获批山东省农村基础设施运行管护试点，并获奖励资金 500 万元。拨付资金 5593 万元，全面落实农业保险政策，探索开展肉羊保险，肉羊保险额度 1 亿元。三是**为民服务惠民生**。一体推进教育、医疗、卫生、就业等民生实事，教育支出 13.1 亿元推动基础教育普及普惠、职业教育优质发展；社会保障支出 10.9 亿元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卫生健康支出 4.2 亿元支持五心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不断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三）加强监管，守牢风险底线。

强化预算成本管控。探索“预算评审+事前绩效评估”模式，通过预算评审压减资金 1.1 亿元，对重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压减预算 2.3 亿元。**强化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推进存量隐性债务有效化解，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 6.2 亿元偿还到期债券本金，缓解了财政支出压力；坚决杜绝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合理控制地方债务规模，调整债务结构，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被财政部确认为财政运行低风险区。**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坚持资产配置能调剂不新增，开展“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年”活动，创新“评估+拍卖”方式规范大宗资产处置、出租，实现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最大化。

二、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6月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6500万元，占预算的52.3%，增长2.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51407万元，下降5.3%，税收比重为67.2%。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50385万元，占预算的51.2%，增长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6月份，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66916万元，占预算的38.2%，下降30.5%。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81551万元，占预算的181.0%，增长3.3%。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6月份，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44956万元，占预算的49.5%，增长4%。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9549万元，占预算的48.8%，增长11.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6月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支出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安排支出）。

今年上半年，面对日益突出的财政收支压力，财政部门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压减行政运行支出，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发挥财政综合调控作用，努力推动财政收入平稳增长、支出加力提速、政策提质增效、风险安全可控，财政运行承压行稳。

（一）加强预算统筹管理，夯实高质量发展保障。

一是积极组织收入。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加强政策分析，及时研判收入形势和走向，加大对重点企业、重要行业的监督管理，稳定现有税源基础，深挖潜在的收入点，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二是大力争取资金。超前谋划项目，精准对接发力，上半年全县争取各类无偿资金 30.4 亿元，增长 8.9%，争取政府债券资金 15.63 亿元，增长 37.2%，为重大项目推进提供了坚实支撑。三是合理安排支出。坚持“三保”优先，不断优化完善支出结构，结合财力有序推进预算执行进度，稳定保障重点支出。

（二）不断提升政策效能，激活高质量发展引擎。

持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上半年落实税费优惠 38704 万元。投入 2800 余万元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技术改造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强化财政金融协同，以中央级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创建为契机，探索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有效途径，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新增 5.2 亿元；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提高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532.34 万元；争取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7 亿元支持重大项目建设，激发投资活力；探索开展樱桃特色保险，为种植户提供 2200 万元风险保障，为 3000 亩受灾樱桃进行理赔，理赔率 121.2%。

（三）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提升高质量发展成色。

坚持公共财政导向，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支出的

优先选项。上半年全县民生支出 20.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6%。投入资金 5.18 亿元，新建第四中学，改扩建清泉街道办事处代屯小学，保障第三中学初中部、清泉街道代屯幼儿园等学校项目顺利实施，全县新增 4660 个优质学位；投入资金 5.6 亿元，将城乡低保等 5 类补贴保障标准平均提高 5%，退休人员养老金实现二十连涨；投入资金 1.8 亿元，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67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提高到每人每年 94 元，结清疫情防控资金 3567 万元，医疗服务能力稳步提升；投入资金 6694 万元，优先支持城乡公益岗提质扩容、职业技能提升等就业创业政策，为全县 10102 名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公益性岗位补贴；安排资金 6436.77 万元落实多孩家庭、青年人购房消费券补贴和“房票”安置政策，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我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筹措资金 3.5 亿元用于冠县代屯区二期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建设，以及清泉河北岸、三期棚户区住房改造项目、清泉河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还本付息，切实推进棚改建设进度；筹措 5300 余万元支持 2024 年农村公路项目建设和养护项目，改扩建农村公路 50 公里，实施大中修养护及 169 公里预防性养护。

（四）健全现代财政制度，筑牢高质量发展底线。

深化预算绩效改革。坚持把预算执行与绩效运行相融合，以绩效管理促预算提质。上半年完成再评审项目 77 个，涉及金额 14.55 亿元，压减金额 1.99 亿元，压减比例 14%；创

新实施绩效评价末位淘汰制，大力削减、调整或取消低效无效资金，压减预算安排 4696 万元。**加大财会监督力度。**组织开展 2024 年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聚焦违规出台财税优惠政策招商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开展监督检查。综合运用监督与评价手段，融合推进财会监督和预算绩效评价，联合组织实施 11 个项目和 11 个部门整体支出监督评价。**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持续做好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积极稳妥化解政府存量债务 1.1 亿元，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 8.6 亿元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将国开行省级统贷项目贷款还本金额的 90%调整至以后年度偿还，缓解了当年财政偿债压力。**硬化金融风险监管。**坚持防风险与促发展并重，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严防不良贷款反弹，上半年累计清收处置不良贷款 2.8 亿元，积极推动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化解；稳妥推动重点企业风险化解和担保圈破圈断链工作，确保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今年以来，面临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财政收入压力日益加大，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虽实现增长，但增长主要靠非税收入增长拉动，各主要税种减收明显；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力度不减，财政支出规模不断扩大，收支矛盾更加突出，地方财政运行始终处于紧平衡状态。**一是收入增长乏力。**我县产业基础薄弱，财源税源匮乏，新招引企业短期内难以形成税收贡献，税收收入可持续增长乏力，非税收入也难有较大增长空间。受房地产市场低迷和经济增速放缓影响，上

半年土地出让收入仅完成预算的 44%，完成全年收入目标难度较大。**二是刚性支出增加。**一方面，要坚决守牢“三保”底线，切实落实好“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政策，不断加大对乡村振兴、科教文卫等民生投入；另一方面要兼顾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按期组织还本付息，今年又是政府专项债券还本高峰期，偿债压力繁重。

三、下半年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学习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更加科学地配置财政资源、提升资金效益，更加科学地优化支出结构、提升政策效能，为全县经济社会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一）开源节流、稳健运行，算好收支管理账。

全力组织财政收入。发挥税收共治机制作用，强化涉税数据信息共享，加强对重点税源、重点行业管控，提升非税收入征管水平。**加大向上争取力度。**紧盯宏观财政政策动向，及时获取最新政策信息和资金投向，提前谋划优质项目，争取更多的项目落户冠县。力争全年争取资金 50 亿元以上。

勤俭节约压减支出。将过紧日子作为财政工作长期坚持的方针，压减一般性支出及非必要项目支出，2024 年县直部门日常公用经费标准在 2023 年的基础上压减 3%，从严控制新增支出。**集中财力保障民生。**从群众最关切的教育、医疗、就业等领域入手，加快推进 10 个重大民生项目，落实好各项民生保障政策，解决好人民群众关心愁盼问题，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二）强基固本、聚力赋能，算好长远发展账。

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让企业轻装上阵；财政列支专项奖补资金，用足用好惠企奖补政策，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技术改造，培育壮大优质企业和特色产业集群，加快构建县域现代化产业体系；抢抓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重大机遇，注重房地产政策和消费促进政策的协同拉动，统筹用好相关专项资金和补贴政策，推动保交房项目按期交付，拉动消费增长；充分释放政策工具效能，以“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创建为抓手，出台资金管理办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推动我县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三）监管有力、讲求绩效，算好风险防控账。

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强化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编制主体责任，严抓预算绩效管理审核流程节点，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强化事前绩效评估，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科学性。强化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继续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府采购预算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等各项政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强化政府采购活动日常监督，打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强化财会监督。**探索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加强日常监管和专项监督，重点监督“三保”政策落实、财经纪律执行、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提升监管质效。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下半年财政工作，

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县工作要求上来，扛牢责任担当，拿出百倍干劲，加压奋进、全力冲刺，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